

附件 2

《中卫市开发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 工作方案》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因自治区人社厅 2026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调整，人社部门不再新增下达乡村公益性岗位指标，全市 2023 年起签订的 3 年期人社部门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全部不予续聘，2026—2028 年累计形成 2850 个岗位缺口，农村弱劳动力、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压力持续加大。为补齐人社部门核减岗位，通过核算，梳理形成全市农村公益性岗位新增需求 2850 个（2026 年新增 1063 个，2027 年新增 1096 个，2028 年新增 691 个），共计需要资金 8793 万元（3 年）。沙坡头区人社部门 2023 年安置的 230 名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今年到期不再续聘，按照月工资 1474 元，每年需要 406.8 万元，2024 年安置的 230 名公益性岗位 2027 年到期，每年需要资金 406.8 万元，2025 年安置的 110 名公益性岗位 2028 年到期，每年需要资金 194.6 万元。按照 2026 年到期的 230 个岗位签约到 2029 年（3 年），需要资金 1220.4 万元，2027 年到期的 230 个岗位签约到 2029 年（2 年），需要资金 813.6 万元，2028 年到期的 110 个公益性岗位签约到 2029 年（1 年），需要资金 194.6 万元。沙坡头

区补齐人社部门核减岗位至 2029 年，共需资金 2228.6 万元。中宁县人社部门 2023 年安置的 247 名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今年到期不再续聘，按照月工资 1474 元，每年需要 436.9 万元，2024 年安置的 231 名公益性岗位 2027 年到期，每年需要资金 408.6 万元，2025 年安置的 186 名公益性岗位 2028 年到期，每年需要资金 329 万元。按照 2026 年到期的 247 个岗位签约到 2029 年（3 年），需要资金 1310.7 万元，2027 年到期的 231 个岗位签约到 2029 年（2 年），需要资金 817.2 万元，2028 年到期的 186 个公益性岗位签约到 2029 年（1 年），需要资金 329 万元。中宁县补齐人社部门核减岗位至 2029 年，共需资金 2456.9 万元。海原县人社部门 2023 年安置的 586 名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今年到期不再续聘，按照月工资 1000 元，每年需要 703.2 万元，2024 年安置的 635 名公益性岗位 2027 年到期，每年需要资金 762 万元，2025 年安置的 395 名公益性岗位 2028 年到期，每年需要资金 474 万元。按照 2026 年到期的 586 个岗位签约到 2029 年（3 年），需要资金 2109.6 万元，2027 年到期的 635 个岗位签约到 2029 年（2 年），需要资金 1524 万元，2028 年到期的 395 个公益性岗位签约到 2029 年（1 年），需要资金 474 万元。海原县补齐人社部门核减岗位至 2029 年，共需资金 4107.6 万元。

全市补齐人社部门核减岗位 3 年共需投入资金 8793 万元，按照各县（区）使用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 70%，共需投入 6155 万元（沙坡头区 1560，中宁县 1719，海原县 2876），市级财政

投入 30%需资金 2638 万元，2026 年市财政投入 464 万元（沙坡头区 122 万元、中宁县 131 万元、海原县 211 万元），2027 年市财政投入 937 万元（沙坡头区 244 万元、中宁县 254 万元、海原县 439 万元），2028 年市财政投入 1237 万元（沙坡头区 303 万元、中宁县 352 万元、海原县 582 万元）。

二、政策依据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4〕2 号）《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若干措施》，统筹常态化帮扶资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分年度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2850 个，规范岗位开发、人员安置、待遇保障、日常监管全流程工作。

三、起草过程

2026 年 5 月份，按照市委、政府部署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对三县（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展全覆盖摸底排查和资金测算，全面梳理岗位存量、人员结构、现存短板及工作堵点，同步征求三县（区）及相关市直部门意见并吸纳合理建议。先后专题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汇报有关情况，提交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岗位补充、资金分担、规范管理等相关事宜，形成本方案。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是实施主体。明确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共同作为实施主体，统筹推进岗位开发、资金保障工作。

二是岗位开发计划。2026—2028 年分三年补充 2850 个乡村

公益性岗位，分年度、分县区明确岗位分配数量，保障岗位稳定运行至 2029 年。

三是安置对象。优先安置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农村弱劳力、留守妇女等就业困难群体。

四是安置岗位。围绕人居环境、防返贫监测、生态管护、村级服务设置适配乡村公益性岗位。

五是岗位期限。实行一年一签服务协议，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聘，人员到期、考核不合格、自然减员及时补岗。

六是资金测算及分担机制。三年岗位运行总资金需求 8793.1 万元，采取县（区）常态化帮扶资金承担 70%（6155.1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 30%（2638 万元）分级分年度分担模式，分别列明各县（区）分年度资金需求及市级配套分年度拨付额度，资金专项用于岗位补贴发放。

七是岗位补贴标准。区分沙坡头区、中宁县与海原县差异化月度岗位补贴标准。

八是管理主体。建立市、县、乡、村分级管理体系，市级统筹监管，县（区）、乡镇落实日常管理、选聘考核主体责任。

九是岗位要求。压实乡镇、村级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人员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岗位人员有进有出；规范人员选聘全流程，优化岗位供给适配困难群众；多部门联合开展督查，强化资金监管。